##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起联电缆有限公司 年产电缆、电线 490km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起联电缆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起联电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缆、电线 490k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 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起联电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 江街陆村村陆村山。项目占地面积 626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384.8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电缆、电线,年产规模为电缆、电 线 490 公里。项目员工人数 10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 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 [2024]55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冷却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的标准后,回 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中心城区净水厂。
- (二)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中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的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

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 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及表 1 中新改扩建 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项目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 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654 吨/年(有组织排放量 0.109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 0.545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308 吨/年,来源于广州市建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执行。
-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1日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增江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光羽 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印发